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壹品棧商務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享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孟禎間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99,61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1 條第3 項、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